

1、「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7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契約效力的恢復</p> <p>第七條</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〇〇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〇〇〇〇〇〇計算之利息（不得超過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〇〇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〇〇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p> <p>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p> <p>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p>	<p>本契約效力的恢復</p> <p>第七條</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〇〇年內（不得低於二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〇〇〇〇〇〇計算之利息（不得超過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〇〇日（不得超過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〇〇日（不得低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p> <p>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p> <p>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〇〇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u>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個月(不低於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u></p> <p><u>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u></p> <p>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p> <p>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p> <p>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保戶權益，新增第八項關於復效申請期限屆滿前○個月，保險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保戶得行使復效申請之權利，通知內容應載明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2. 關於第八項期限屆滿前之通知，依各公司作業評估結果而定，但不得低於三個月。 3. 由於本次新增第八項保險公司對於保戶之通知，僅為服務層面之強化，並非保險法上之義務，故新增第九項該通知採發信主義，保險公司依要保人最後留存之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第八項之通知，原第八項移至第十項。